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43號

抗 告 人 鄧立紳
富沂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雅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倉莆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法院聲請就伊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原法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4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經伊提起抗告後，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875號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確定。系爭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致伊受有利息、預期訂單及業務拓展等損失，共計2375萬5388元。而相對人財務狀況惡劣，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並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伊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求予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准予伊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

01 一項未予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
02 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03 三、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相對人財務狀況惡劣，其現
04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云
05 云，並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111年
06 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110年度虧損撥補表、109年度資產負
07 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臺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下稱土
08 銀頭份分行）111年8月31日函文、言詞辯論筆錄、起訴狀、
09 假扣押聲請狀、聲明異議狀為憑（見原法院卷第73至77頁、
10 本院卷第23至91頁）。然觀諸抗告人所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11 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資本總額為3000萬元，已逾抗告人主
12 張之債權額2375萬5388元。又相對人111年度股東常會會議
13 議程、110年度虧損撥補表、109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
14 額計算表、土銀頭份分行111年8月31日函文，充其量表示相
15 對人累積至110年度之待彌補虧損為551萬1559元，土銀頭份
16 分行曾於111年間建請相對人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尚難以
17 此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抗告
18 人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至抗告人提出之言詞辯論筆錄、起
19 訴狀、假扣押聲請狀、聲明異議狀，乃涉及相對人依法行使
20 其對抗告人之私法上請求權，核屬正當權利之行使，相對人
21 縱為一部請求，亦係基於其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而為，無從
22 推論其現存資產有何難以清償抗告人債權之情事。此外，抗
23 告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之原
24 因，其假扣押之聲請，自無從准許。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之
25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26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八庭

30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31 法 官 譚德周

32 法 官 林大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林桂玉